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文件

京人考发〔2019〕38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19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37 号）安排，现将北京地区 2019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相应级别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级别为考全科，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

1.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5 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

务工作满 6 年。

2. 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4 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5 年。

3.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3 年。

4.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1 年。

5.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级别为免二科，只参加专业科目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1.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2.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级别为增报专业，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相关业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二、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19 年 10 月 26 日	9: 00-11: 30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14: 00-16: 30	建设工程计价
2019 年 10 月 27 日	9: 00-11: 3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4 个专业)
	14: 00-18: 00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4 个专业)

(一)《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和《建设工程计价》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与“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报考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报其一。

(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使用专用答题卡作答,考生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专用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其它科目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三)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三、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 4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专业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级别为增报专业),可免考基础科目,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专业科目，可获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

为保证新旧考试平稳过渡，原参加 2017 年度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级别为考全科且通过部分科目的应试人员，其考试合格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 4 年为一个周期的办法顺延至 2020 年，此部分应试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报考专业，若变更专业则按新应试人员报考。

报考级别为考全科和免二科的人员，考试合格后，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根据《关于试点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电子合格通知书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19〕80 号）精神，2019 年起，北京市试点推行电子合格通知书。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rsj.beijing.gov.cn）“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栏目，进入“专技人员证书系统”下载并打印相应电子合格通知书。电子合格通知书与纸质版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考试报名采取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为北京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地区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bjpta>，以下简称“人事考试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报名链接，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网上报名流程图》

(附件1)。

(三)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人员须在报名时上传符合免考基础科目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电子版。

(四)此项考试报名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范围。报考人员须确认本人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专业工作经历等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须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承担不实、虚假承诺的责任。

(五)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社保数据核查对报考人员填报的身份、学历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进行核实。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违规参考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已成功办理报名和完成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须于2019年10月22日至10月25日登录“人事考试频道”,进入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七)收费票据领取事宜另行通知。

五、其他

(一)考试实行封闭2个小时管理,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2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

(二)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

处理。

(三)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 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四) 考试大纲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编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的 2019 年版《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无)、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站(<http://www.jtzyzg.org.cn>)及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网站(<http://www.giwp.org.cn>)可免费下载。

(五) 考试成绩和证书发放等事宜可进入“人事考试频道”查询。

(六)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 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七) 纪检监察举报信箱: jjjc@rsj.beijing.gov.cn

(八) 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附件: 1. 网上报名流程图

2. 2019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点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2019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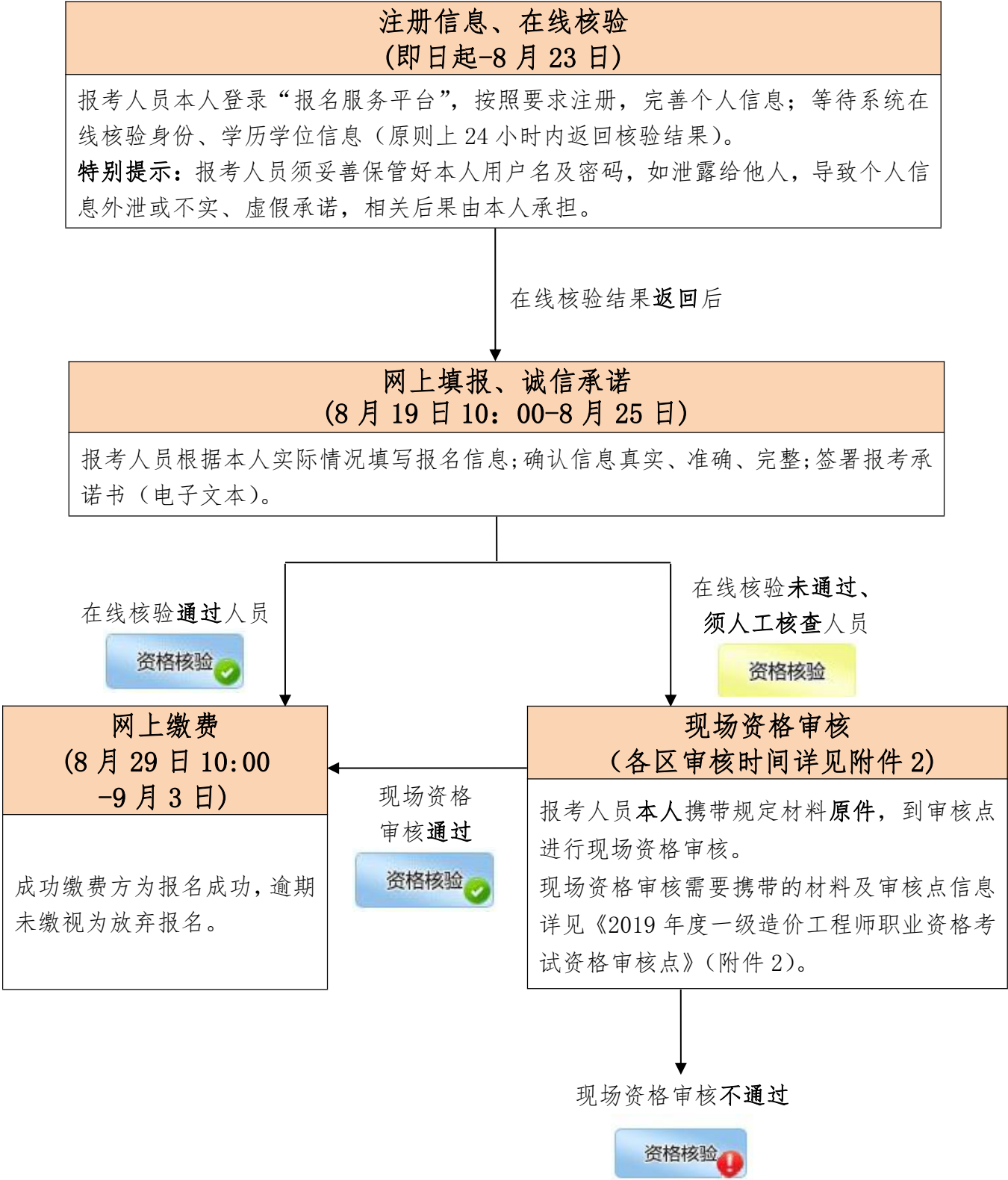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网上报名流程图



附件 2

2019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点

代码	审核单位	审核点名称	审核点地址	审核时间
1	东城区 人事考试中心	东城区 人事考试中心	东城区长青园 1 号楼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9:00-12:00 13:30-16:30
2	海淀区 考试中心	北京市 工贸技师学院 (机电分院)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金泰海博大酒店北侧)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9:00-12:00 13:00-16:00
3	昌平区 人事考试中心	昌平区 人事考试中心	昌平区鼓楼东街 62 号 3 层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9:00-12:00 13:30-16:30
现场审核携带材料 (均须原件): 1. 《2019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报考人员在承诺人签名处签名。 2. 报考人员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3. 持军队成人学历毕业证书报考人员还须提供能证明入学时为现役军人的证件 (如军官证、转业证、退伍证等)。 4. 持国 (境) 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报考人员，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 5. 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 (甲级) 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6. 报考级别为增专业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